**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温度监控设备招标**

**招标文件**

**思念招标[2025]第37号**

**项目名称:思念食品温度监控设备招标**

**招 标 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8889)

[一、 招标需求 2](#_Toc26347)

[二、 招标要求 2](#_Toc10965)

[三、投标方资格要求 2](#_Toc8326)

[四、合作方式 3](#_Toc25173)

[五、投标报名方式 3](#_Toc16055)

[六、投标保证金 3](#_Toc25808)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_Toc78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_Toc4755)

[九、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4](#_Toc8118)

[十、中标原则 4](#_Toc5606)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4](#_Toc4986)

[第三章 招标方案及要求 9](#_Toc1575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_Toc301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温度监控设备招标 |
| 2 | 招标文件编号：思念招标[2025]第37号 |
| 3 | 招标方：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最终合同签约主体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思念食品（河南）有限公司、思念食品（遂平县）有限公司、四川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湖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国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濮阳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等） |
| 4 | 投标文件须以中文编写 |
| 5 | 标书领取：招标方对投标方报名审核通过后，发送电子版标书至投标方报名邮箱。 |
| 6 |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下午17点 |
| 7 |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9点30分（周五） |
| 8 | 开标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英才街15号 |
| 9 | 投标结果公布方式：以电子版中标确认函发放通知形式公布 |
| 10 | 标书资料：密封袋装纸质版现场递交 |
| 11 | 投标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单独分开密封，如混淆当场作废 |
| 12 | 投标币种：人民币 |
| 1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壹万元整） |
| 14 | **标书资料包含：**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函、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文件、项目案例；技术方案、平台对接能力说明；检测报告、认证文件；售后方案与服务承诺；详细报价和交付计划。**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招标部根据公司招标的要求，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温度监控设备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事宜通知如下：

# **招标需求：**

为确保思念食品产品在经销商仓储和末端配送环节的冷链质量和可追溯能力，建设客户冷库温控监测系统与配送便携式温控设备，实现全程温度监控、异常预警及历史追溯。

标段一：客户冷库温控监控系统

面向自建仓库、三方冷库，建设温湿度监控系统，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平台对接及长期运维服务；

系统需与思念食品管理平台对接，统一集中管理。

标段二：经销商配送便携式温控仪

为车辆配备便携式温控设备；

设备需支持任务单管理及数据实时回传至思念平台。

# **招标要求**

1.客户冷库温控监控，对象：经销商仓库、三方冷库、商超中转库；目标如下：

1.1冷冻库（-18℃以下）；

1.2数据实时回传至思念冷链平台；

1.3超温、断电、门禁报警和可视化；

1.4满足食品安全监管追溯需求。

2.经销商配送便携式温控仪，对象：经销商自有冷链配送车辆；目标如下：

2.1便携式设备用于配送单次任务，实时记录并上传数据；

2.2满足多车型配送场景，可快速启用；

2.3运输温度曲线与订单关联，便于客诉追溯。

3.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

其他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方案及要求》

# **三、投标方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企业法人无不良记录，确保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信用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承运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次招标。

4.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5.拥有自主研发温控系统及平台对接能力，提供标准API；

6.拥有食品冷链行业项目案例，具备全国交付及运维服务能力；

7.提供产品计量检测报告及温度精度检定证书；

8.提供≥3年质保及软件升级；

9.具备冷库施工安装、调试、维护经验。

# **四、合作方式**

1、合同期：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季度结算。具体以谈判为准。

# **五、投标报名方式**

报名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材料（业绩合同）**等；

[请各投标单位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至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mailto:请各投标单位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8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至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提供以上资料电子版扫描件至邮箱（snzb2@synear.com，邮件正文请注明投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办理报名事宜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电子报名。

****

# **六、投标保证金**

**开标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9点30分**

**2.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15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答疑联系人：**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8236678180**

**2.思念采购部**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978561 158-3715-9342**

**邮箱：snzb2@synear.com**

# **九、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一正两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投标文件中请不要放置报价函，报价函请单独密封，一份即可。**

# **十、中标原则**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我司需求的情况下，**采用综合评标**原则。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各标段独立定标。**

#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合格投标方范围**

1.1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质者，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者。

1.2投标方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3投标委托：如投标方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与本次投标。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投标方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组成。招标文件包括本标书目录所列章节内容及其附件，投标人应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方进行交流时，可用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招标方。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投标方，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有约束力。

2.3.3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个投标方。

2.4投标方同意在从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期限届满之前，投标文件始终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

3.2投标方应对投标文件和资料进行装订，不得有散页现象。

3.3投标方应对标书中所有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装订后的投标文件需要加盖骑缝章。

3.4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书（统一格式）包括：

1. 投标函
2. 报价函
3. 承诺书
4. 设备明细、设备价格明细（设备类）

3.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法人证明及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资质相关有效证件
4. 企业简介或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5. 成功案例运作介绍（需附上合同扫描件）
6.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及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以上证件（复印件）必须经过年检有效，且加盖投标方公章。

3.7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7.1投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或改动其内容。

3.7.2投标书附件按招标方要求编制，规格幅面应一致，附于正文件之后，与正文面码统一编码装订。

3.7.3投标文件不要求逐页小签，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8投标报价

3.8.1报价要求：投标方需考虑投入的人工/设备/车辆等成本、现场踏勘、其他风险、税率等产生的综合费用，按照报价函要求进行报价。

3.8.2投标方要按投标项目的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4.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方需在开标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缴纳金额及方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缴纳》。

**5.投标人承诺**

5.1投标方完全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认可招标方的评标程序及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规定参与本次投标，

5.2投标人遵守招标人发布的招投标内容规定、遵守招标秩序和其它各项招标规定，遵守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参加人、投标人的受委托人（代理人）、投标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无论是否取得招标人的书面授权文件，其参与投标活动即视为已经取得了投标人的合法授权，其代表投标人作出的书面或者口头承诺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5.3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以下行为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全部投标或履约保证金：

5.3.1串通投标，串通投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投标报价；
3. 投标人之间约定，在类似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约定给没有中标或者弃标的其他投标人以“补偿费”；
5.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划分区域、品类、供货周期投标或者中标；
6.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打击、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正常参与投标，破坏、干扰其投标、中标的行为；

5.3.2违规打听、泄露标底和低价；

5.3.3互相通报信息，以避免相互竞争；

5.3.4投标人伪造投标文件、资质证书、证明、合同等相关证件

5.3.5向招标方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公司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在投标/合同履约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给予招标人（含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等）佣金、款项、货款、贵重礼品、回扣、奢华的娱乐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的行为。

5.3.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5.3.7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8中标后不按招标方要求及时签订合同，不履行相关中标业务，不履行投标承诺。

5.3.9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转包项目，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更换甲方确认过的相关项目团队人员.

5.3.10其他违反本次招标书约定要求或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投标方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有效印章。

6.2投标文件必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6.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方式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7.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7.1.2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应分别密封装袋，投标书封口处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方公章，封皮上写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招标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方名称。

7.2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3投标时间：投标方需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将标书送达到招标方指定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收投标，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7.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4.1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招标方不退还投标文件。

7.4.2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人不允许擅自修改。

**8.开标及评标**

8.1开标

8.1.1招标方按文件规定时间主持开标

8.1.2开标前验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

8.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8.2.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投标书无效：

1. 投标书未密封的；
2. 投标书未按规定加盖投标方公章（或合同章）的；
3.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资料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4.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 投标书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书内容不全或自相矛盾的；
7. 同一项目有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 投标书超过规定期限送达的；
9. 投标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0.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
12. 投标人的投标书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方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2.2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条例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距，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 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投标将被拒绝。
3.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4.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指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及其它有关因素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2.4投标方二次修改价格时不得涂改原报价且不得高于原报价。

8.3投标的澄清

招标方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有关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8.4评标

8.4.1招标方根据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4.2评标原则；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的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产品质量
2. 产品价格
3. 货款结算方式
4. 企业规模
5. 交货周期
6. 供货能力
7. 企业资信
8. 经营信誉
9. 售后服务
10. 供应数量

8.4.3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有合同执行能力
3. 所有证件必须齐全
4. 质量符合招标方要求
5. 价格与帐期具有竞争力

8.5评标过程保密

8.5.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权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8.5.2在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允许有影响招标方的任何不良活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授予合同**

9.1最终审查

9.1.1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货物的预中标方，即意向授予合同的综合评比最优的投标方。

9.1.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中标方的项目进行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投标方资格、信誉以及招标方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做进一步的考查。最终审查的方式：

对预中标方进行询问

对预中标方进行实地考察

9.2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方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9.3若对预中标方的审查不符合中标条件，则考察综合评比次优者。

9.4招标方在授标时有权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投标方的供货数量，原则上只能降低供货数量不能擅自提高，超出供应商的供应能力。

9.5在向投标方发出《中标确认函》时，通知书的内容是经过双方最终确认的变更或者调整后的数量，通知书一经送达，投标方不得以变更投标内容为由拒绝履行，否则按投标方违约处理，扣除投标保证金，赔偿招标方从第三方购进同等货物/服务的差价。

9.6《中标确认函》以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成功后视为到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中标确认函》的，《中标确认函》可以不加盖招标方印章。

9.7招标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方中标的权力。

9.8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9.9对每一招标物，招标方有权选择相应的中标方。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与各招标方或招标方中的任一个签订中标合同。

**10.中标通知**

10.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确认函,中标方收到中标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招标方可直接扣除投标方的招标保证金，并另外选择中标方。

10.2未收到中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即为落标，招标方对落标方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1.合同签定**

11.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定中标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1.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1.3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外其投标保证金自动扣除。

# **第三章 招标方案及要求**

**1.客户冷库温控系统技术参数**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 --- |
| 温区范围 | -30℃至+50℃ |
| 精度要求 | 温度精度±0.5℃，湿度精度±5%RH |
| 采集频率 | ≥5分钟/次 |
| 数据回传 | 实时上传至思念冷链管理平台；断网缓存、恢复自动续传 |
| 网络设计 | 有线/无线/4G/5G多种方案，保证稳定性 |
| 电源设计 | 有线供电+断电续传≥48小时 |
| 平台能力 | 提供API接口与思念WMS、冷链平台无缝对接 |
| 数据存储 | ≥2年历史数据追溯 |
| 安装调试 | 提供标准化布点、现场施工及培训服务 |

**2.车载温控仪技术参数**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 --- |
| 温度范围 | -30℃至+50℃ |
| 精度要求 | ±0.5℃ |
| 数据采集频率 | ≥10分钟/次 |
| 数据回传 | 实时上传至思念平台，断点续传 |
| 续航能力 | 单次充电≥15天 |
| 存储能力 | 本地缓存≥30天 |
| 操作方式 | 一键启用/关闭，便于司机使用 |
| 安装方式 | 车厢尾部固定，至少2探头 |
| 平台功能 | 按配送任务显示温度曲线，支持报表导出 |
| 设备形态 | 便携、邮寄方便，可批量调度 |

**3.系统功能需求**

**3.1统一可视化管理**

客户冷库与配送设备统一接入思念平台；

大屏可视化，移动端实时查看。

**3.2报警通知机制**

超温、断电、掉线、门禁报警；

微信、短信、APP多渠道提醒。

**3.3报表与追溯**

生成库区温控合规报表；

按订单追溯配送全程温度。

**3.4设备管理与升级**

支持远程管理、批量升级和自动故障检测。

**4.服务与交付要求**

提供全国冷库安装调试与配送设备交付；

培训客户使用系统，输出操作手册；

故障响应≤24小时，备机替换服务；

硬件质保3年，软件免费升级；

批量交付周期≤45天。